

復審人 雷凱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4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4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後積極就業，工作穩定，家庭支持度良好，因遭女友背叛，意志消沉而再次施用毒品，對此感到自責不已，希能給予前往戒毒村或觀察勒戒之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28 日新北檢貞監 109 毒執護 471 字第 1129090088 號函、112 年 9 月 20 日新北檢貞監 109 毒執護 471 字第 112911559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6 次（110 年 9 月 27 日、111 年 2 月 14 日、112 年 7 月 4 日未報到；111 年 6 月 28 日、10 月 12 日、112 年 2 月 3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後積極就業，工作穩定，家庭支持度良好，因遭女友背叛，意志消沉而再次施用毒品，對此感到自責不已，希望能給予前往戒毒村或觀察勒戒之機會」等情，核與撤銷假釋所依事實無涉，且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